（上接B81版）

2、新增“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0,015.90万元，其中6,815.90万元使用“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减的募集资金。本公司新增“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广泛且竞争对手少，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

（2）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预计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应用将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规模缩减及新增“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已经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12年11月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减及变更用途结余的3,356.7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14.8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节余募集资金尚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1,048.54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5,351.77万元。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20,356.91万元，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10,184.22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1月，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183.2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997.55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1月，该项目已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81.30万元，由于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额有较大节余。

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14.8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4,997.31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1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04.5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国内外药品法规对左氧氟沙星质量要求及环保标准提高，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保持设备的先进性，本公司拟对现有工艺进行改进后再追加投入，预计2016年12月31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815.90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12月，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122.6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410.07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1,020.36万元，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35,949.3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72.6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在项目建设上加强监管，努力推进项目实施，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15,071.0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37.4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康复新液等产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将根据产品报批情况推进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1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出具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中准专审(2011)5052号，截止2011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930.61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了共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80.26	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0月26日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850.35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0月26日
合 计	1,930.61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1,930.61万元自筹资金。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23日出具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988号，截至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08.35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了共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495.61	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26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2.74	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26日
合 计	508.35	

201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508.35万元自筹资金。

(六)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从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

该议案已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39,500,000.00元。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期限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止。

该议案已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26,000,000.0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0%	2,032.98			2,228.47	2,228.47	是
2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80%	2,709.07		973.45	1,696.07	2,669.52	是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投产	3,195.65					不适用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66.67%	2,681.59	593.75	659.00	1,452.78	2,705.53	是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 计			593.75	1,632.45	5,377.32	7,603.52	

注1：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2,032.98万元。2015年系该项目投产后的第一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2,228.47万元，已达到预期承诺效益。

注2：根据“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2,709.07万元，其中投产后至2015年的预计累计效益为2,230.89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11月30日完工投产，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973.45万元、1,696.07万元，累计已达到预期承诺效益。

注3：根据“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3,195.6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详见二、(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第3项所述。

注4：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2,681.59万元，其中前两年(正式投产后)预计效益合计为1,205.80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试产，2014年9月30日全部完工投产，2014年度及2015年度该项目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59.00万元、1,452.78万元，累计已达到预期承诺效益。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90%股权)	不适用	4,500.00	5,850.00	7,605.00	4,521.49			4,521.49	是
	合 计		4,500.00	5,850.00	7,605.00	4,521.49			4,521.49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已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深圳巨烽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巨烽90%股权。

(二)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
资产总额	266,906,454.29	254,640,929.50	276,524,203.98
负债总额	75,863,911.17	56,268,308.53	37,071,09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897,492.05	191,232,420.86	231,982,517.68

注：2015年3月31日系重组基准日，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249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664号审计报告。2015年12月31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重组基准日增加4,075.01万元，增幅21.31%，系重组基准日后深圳巨烽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巨烽长期专注于医用显示器领域，开发并量产了医疗影像领域的全系列显示器，实现了多样化布局，产品覆盖放射类、超声类、内窥与手术类等设备，并应用于诊断、临床、综合会诊等方面，能够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医疗影像显示需求。其主要产品分为定制化医用显示器与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两大类。

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和深圳巨烽将在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延伸、业务渠道资源的共享、行业成长周期的互补、管理水平的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后，深圳巨烽生产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较好，能够实现承诺效益。

2、效益贡献及盈利实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根据深圳巨烽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08.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21.49万元。

3、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向本公司承诺，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在2015年，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深圳巨烽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确定深圳巨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果未完成承诺，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将承担补偿责任。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巨烽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21.49万元，完成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及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张雄、倪正华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②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新药业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③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股东张雄、倪正华等6名股东，上述新增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11%的股份。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倪正华部分对外投资公司业务涉及普通显示器生产以及显示器上游原材料加工等业务，其他新增股东对外投资公司中未从事显示器行业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张雄、倪正华已经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②如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竞争：A、停止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京新药业、深圳巨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拒绝接受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上述商业机会无法让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在不损害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等业务。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京新药业、深圳巨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2日批准报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88,079股，每股发行价为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0,199,992.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7,410.07万元，项目结余42,464.56万元，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17,5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号)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99,986.00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股、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向韩锦宏发行1,064,847股，本次向张雄等6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37,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5]285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深圳巨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巨烽”)100.00%股权在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77,100.00万元，其90%股权的评估值为69,390.00万元，双方交易作价69,3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27,72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40%；股份支付对价41,58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0%。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19,511,966股购买张雄等持有的深圳巨烽90%股权的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张雄等以股份支付对价形式投入其持有的深圳巨烽的股权价值41,580万元；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13,625,058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349,985.98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280,629,985.98元，扣除前期代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279,466,848.96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年初结余	886,099.32
二、本年减少	159,065,008.90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9,563,722.9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5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1,286.00
三、本年增加	158,815,060.11
1、利息收入	15,060.11
2、归还募集资金	158,800,000.00
四、2015年末专户结余	636,150.5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年初结余	4,424,549.69
二、本年减少	451,681,094.91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0,677,485.23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6,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175,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3,609.68
三、本年增加	484,021,748.06
1、利息收入	12,021,748.06
2、归还募集资金	472,000,000.00
四、2015年末专户结余	36,765,202.84

3、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79,466,848.96
二、本年减少	245,693,219.32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45,691,700.0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1,519.32
三、本年增加	30,400.48
1、利息收入	30,400.48
2、归还募集资金	
四、2015年末专户结余	33,804,030.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新昌大道支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与农业银行新昌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5、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5046100018010095737	466,794.1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8759750987	133,167.53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1078	36,188.9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500,000.00
合计			140,136,150.53

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本报告三(五)、1。

2、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34,456,668.22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